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960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１為相對人Ａ０２之配偶，相對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監宣字第156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林奕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茲因相對人已完全失能亦無生活自理能力，現居住於養護機構，每月需支付養護及其他費用約新臺幣4至5萬元，且相對人名下尚有兩筆房屋貸款需償還，致聲請人無力負擔，故擬處分相對人名下不動產，爰依法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理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民法第1113條、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

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亦有規定。又按，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此，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若未陳報財產清冊並經法院准予備查，監護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雖提出戶籍謄本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監宣字第1564號民事裁定核閱無誤。惟依前揭規定，關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由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則本件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迄今仍未共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是認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茵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謝宜均

附表：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

編號	土地或建物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1907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3樓）	1分之1